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759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劉春櫻

代 理 人 謝錫深律師(法扶)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01 即 債權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04 相 對 人

05 即 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8 相 對 人

09 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12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13 定如下：

14 主 文

15 聲請人即債務人劉春櫻自中華民國115年2月11日16時起開始更生
16 程序。

17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18 理 由

19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20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
21 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生
22 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

23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分
24 別定有明文。

25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
26 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2,864,819元，
27 前曾申請消債條例調解不成立。伊目前平均每月收入約23,5
28 00元，扣除生活之必要費用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爰請求
29 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30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31 明書、債權人清冊、戶籍謄本、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01 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全國財
02 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2年、113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
03 得資料清單、收入切結書、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存摺
04 影本、債務人財產清單、所得及收入清單、本院114年度
05 司消債調字第671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土地登記第一類謄
06 本、本院114年度司家調字第697號調解筆錄（分割遺產）等
07 為證。並有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671號聲請消債調解卷
08 宗可稽。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已不足清償前揭
09 積欠之債務。是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
10 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已不能清償，堪認真實。此外，債
11 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
12 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
13 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
14 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15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16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17 項。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1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20 法 官 林秀菊

2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本件不得抗告。

23 本裁定已於115年2月11日公告。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25 書記官 蔡昀潔